

证券代码：600958 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6日以书面快递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在上海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，实际出席监事6名，刘文彬监事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宋雪枫监事会主席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宋雪枫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【7】票同意，【0】票反对，【0】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公司网站（www.dfzq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13 日